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呈請**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本金額為5,500,000港元的本公司債券(「債券」)的一位債券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就將本公司清盤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清盤呈請(「呈請」)。呈請與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有關。呈請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本公司正就有關事項徵詢法律意見，並將適時通知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

## 呈請的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按照香港法律，除非及直至呈請被駁回或就此尋求認可令，否則其影響為清盤開始(即提出呈請的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高等法院另有頒令，否則均屬無效。倘呈請隨後被刪除、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處置均不會受到影響，故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本公司最終清盤，在並無自高等法院取得認可令的情況下，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可能屬無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內容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告，鑒於就本公司股份轉讓可能引起的限制及不確定性，就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行使權力暫停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暫停接納將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獲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還予相關參與者，而香港結算將保留權利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的證券。該等措施一般將自清盤呈請被刪除、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自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當日不再適用。

鑒於潛在清盤令對股份轉讓的影響，本公司現正考慮其方案及就呈請徵詢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及股份轉讓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國基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博士、張利先生、趙志軍先生及朱煥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杜曉堂博士及呂清源先生。